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年報的額外資料：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第66頁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千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餘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 業務，包括在能錄取 合適人選(「員工招聘」) 時為本集團的證券及 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 發展目的而招聘額外 員工之成本(「金融服務 業務擴展」)	6,200	–	6,200	–	1,183	–	5,017	–
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 業務之潛在辦公室 搬遷及裝修開支 (「辦公室搬遷」)	1,500	807	693	–	807	–	693	–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一般公司用途 (「營運資金」)	1,000	1,000	–	–	1,000	–	–	–
總計	8,700	1,807	6,893	–	2,990	–	5,710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i)本公司持續就員工招聘物色合適的人選；及(ii)當前市況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在投資策略及金融服務業務擴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存在延遲。預計金融服務業務擴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關於辦公室搬遷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7,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辦公室的搬遷及裝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董事會已決議變更辦公室搬遷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港元的分配，以便剩餘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董事會認為，變更辦公室搬遷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會令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佈所載的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